

## 申请更改香港身份证上性别记项的指引

本指引列出申请更改香港身份证上性别记项的一般准则及申请程序，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仔细参阅本指引，并有责任提交充分资料及证据使人事登记处处长（「处长」）信纳其申请。香港身份证上的性别记项<sup>1</sup>用于核实出示该身份证的持证人身份，并不代表该持证人的性别在法律上已获更改并就所有法律目的而言获正式承认。

### 申请准则

1. 申请人向处长递交更改香港身份证上性别记项的申请时，需要一并提交医学证明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文件，以证明符合完成以下整项性别重置手术的要求。申请会按个案的个别情况予以考虑：

(a) 由女性重置为男性：

- (i) 切除子宫及卵巢；及
- (ii) 建造阴茎或某种形式的阴茎；

(b) 由男性重置为女性：

- (i) 切除阴茎及睪丸；及
- (ii) 建造阴道。

2. 如申请人未能符合上述第 1 段的要求，但能提交医学证明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他 / 她符合下列要求，其申请会按个案的个别情况予以考虑：

(a) 已完成以改变性征为目的的手术治疗：

- (i) 由女性重置为男性：切除乳房（双侧乳房切除术）；
- (ii) 由男性重置为女性：切除阴茎及睪丸；及

(b) 使处长信纳他 / 她已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并以指定格式作出法定声明<sup>2</sup>（见附件一）确认他 / 她：

- (i) 患有或曾经患有性别不安；
- (ii) 紧接申请日期前的至少两年内，已持续以另一性别生活；

---

1 香港身份证载有各项个人资料用以识别持证人的身份。香港身份证上的性别记项以「男」或「女」代表。

2 根据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的规定，申请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声明内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2 年及罚款。处长亦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资料，着令宣布其已更改性别记项的香港身份证无效，着令其交回已更改性别记项的香港身份证，及着令其补领香港身份证，并更正当中所载的不正确详情，例如将性别记项更改为先天性别。

- (iii) 余生将会继续以另一性别生活；
  - (iv) 紧接申请日期前的至少两年内，已持续接受异性荷尔蒙治疗；  
及
  - (v) 将会继续接受持续的异性荷尔蒙治疗，并会按处长就其荷尔蒙水平作抽查的要求，提交相关的血液测试报告<sup>3</sup>。
3. 如申请人未能或将不能符合（一）上述 2(a)(i)或(ii)段就完成相关手术治疗的要求或（二）上述 2(b)(iv)及(v)段就接受异性荷尔蒙治疗的要求，申请人须提出合理的医学理由，并提交医学证明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文件，以解释不能符合完成上述相关手术治疗或接受异性荷尔蒙治疗的要求的原因。该等申请会按个案的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作例外考虑。

### 医学证明及证明文件

4. 就以上第1段至第3段而言：

- (a) 一般而言，申请人所提交的医学证明应由就性别不安作出诊断、进行手术治疗、提供异性荷尔蒙治疗，或就申请人不能完成相关手术治疗或接受异性荷尔蒙治疗（统称作「医疗程序」）作出医学诊断的医生所签发，并订明有关医疗程序已符合上述所列明的条件；
- (b) 如相关医疗程序于香港以外进行，则医学证明需包括该医生的资历、取得资历的地点及其联络方法；
- (c) 如申请人向进行相关医疗程序的医生获取相关医学证明遇到困难，可选择寻求一位或另一位香港注册医生（视乎情况而定）为其提供所需的医学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为其已进行的相关医疗程序作出评估）；
- (d) 医学证明的形式可参考以下样本（见附件）：
  - 由在香港执业的注册医生提供的医学证明样本（附件二）
  - 由在香港以外执业的注册医生提供的医学证明样本（附件三）

如果所提交的医学证明能提供上述可支持其申请所需的相关资料，采用其他形式的医学证明亦可被接纳；及

- (e) 收到有关文件后，处长会按个案的个别情况予以考虑是否批准有关更改香港身份证上性别记项的申请。

---

<sup>3</sup> 相关血液测试报告需附上注册医生的医学评估，说明申请人的荷尔蒙水平在另一性别的正常范围内（或未能达到有关水平的医学理由）。

申请编号: \_\_\_\_\_

## 声 明

此声明是根据香港法例第 177A 章《人事登记规例》第 14 条所订明

本人, (全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居于 \_\_\_\_\_,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出生时为男性 / 女性\*, 但本人决定于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人事登记处处长 (「处长」) 申请更改本人香港身份证上的性别记项, 由男性更改为女性 / 由女性更改为男性\*。
2. 在紧接上述申请日期前至少两年内, 本人已持续以男性 / 女性\*生活。
3. 本人于上述申请日期后及余生会继续以男性 / 女性\*生活。
4. 在紧接上述申请日期前至少两年内, 本人已持续接受男性 / 女性\*荷尔蒙治疗<sup>注</sup>。
5. 本人承诺于上述申请日期后及余生会继续接受持续的男性 / 女性\*荷尔蒙治疗, 并会按处长的要求, 于 30 天内提交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血液测试报告 (当中附上注册医生的医学评估以说明本人的荷尔蒙水平在男性 / 女性\*的正常范围内), 予处长以检验本人的荷尔蒙水平。本人明白, 如无合理辩解而没有于上述申请日期后及余生接受持续的荷尔蒙治疗、没有提交要求的资料, 包括血液测试报告, 或无医学理由解释本人的荷尔蒙水平不达标, 均会被视为违反本声明<sup>注</sup>。
6. 本人同意处长将本人提交的任何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血液测试报告, 转交或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或机构披露, 以处理本人的申请, 以及根据香港法例第 177A 章《人事登记规例》(「《规例》」) 行使任何权力及执行任何职务。
7. 本人承诺, 如本人更改通讯地址及 / 或联络电话号码, 须于更改后 30 天内向处长报告。
8. 本人承诺, 如本人得悉或预料未能遵守任何此声明内的条文, 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不打算继续以另一性别生活, 须于 30 天内向处长报告更正登记事项。本人明白, 如没有报告有关情况便会被视为违反本声明。
9. 本人明白, 如处长发现本人未有遵照本声明的条文, 处长可行使其权力,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人按《规例》第 9 条提供进一步资料、按《规例》第 18(2)条着令本人交回已更改性别记项的身份证、按《规例》第 19(3)条宣布已更改性别记项的身份证无效并着令本人将该身份证交回, 或按《规例》第 14 条、第 18(3)条及第 19(3)条签发已更正不正确资料的新身份证或着令本人补领身份证, 并更正当中所载的不正确详情, 例如将性别记项更改为先天性别。

本人谨此声明, 就本人所知所信, 本声明内的所有资料均为正确、完备和真实。本人明白, 如本声明内据有任何失实的资料将会视之为无效。本人亦明白, 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作出或提供明知为虚假或自己亦不信为真确的陈述或资料, 即属违法。

本人谨凭借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 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_\_\_\_\_  
(声明人签署)

此项声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人事登记办事处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誓员: \_\_\_\_\_ (姓名及签署)

\*请删去不适用文字

注: 除非申请人已提出合理的医学理由并提交医学证明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文件, 解释不能符合完成有关接受异性荷尔蒙治疗的要求的原因。该等申请会按个案的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作例外考虑。

## 警 告

根据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的规定，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法定声明内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经宣誓者另有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2 年及罚款。

根据香港法例第 177A 章《人事登记规例》第 19(2C)条的规定，任何人士，在提供第 4 条所需的详情，或在根据第 9、13 或 14 条作出陈述、声明或提供详情或证据，或根据第 18 条作出报告时，作出明知在要项上虚假的陈述，或提供明知在要项上虚假的详情或证据，即属犯罪，可处监禁 2 年及第 5 级罚款。

### 有关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是项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会用作下列一项或多项的用途：—

- (a)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 及其附属规例，办理你申请登记及申请身份证事宜；
- (b) 根据《陪审团条例》(第 3 章) 使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得以制定陪审员的临时名单；
- (c) 使选举事务处得以修订选民登记册；
- (d)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 及其附属规例，行使权力和执行职务，包括按政务司司长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1 条所作的书面批准披露资料；
- (e) 实施／执行《入境条例》(第 115 章) 及《入境事务队条例》(第 331 章) 的有关条文规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职务，藉此协助其他政府决策局和部门执行其他法例和规例；
- (f) 供政府决策局、部门或机构作统计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或研究成果不会以识辨各有关的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g) 供作法例规定、授权或准许的其他合法用途。

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登记人士必须提供其个人资料。若你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有关法例规定，即会触犯法例。此外，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个人资料，本处亦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 资料转交的种类

2. 为了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你在本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会向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或机构披露。

#### 查阅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第 486 章) 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你有权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索取你在本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4. 如就本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或改正有关资料，可向下列人员提出：—  
新界将军澳  
宝邑路61号  
入境事务处总部行政大楼1楼  
行政主任 (人事登记) 支援  
电话：2829 3429

#### 查询

5. 如有任何查询，请浏览入境事务处网页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你亦可致电查询热线 (2824 6111)，或以图文传真 (2877 7711) 或电邮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 向入境事务处查询及联络组提出。

日期：\_\_\_\_\_

敬启者：

**医学证明**

(由在香港执业的注册医生填写)

\_\_\_\_\_ (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  
旅行证件类别及号码：\_\_\_\_\_ \*

**甲部**

本人证明 / 接纳<sup>1</sup> \*上述人士 (先天性别为男 / 女\*)：

[就下列甲至丁项，请删除不适用者]

甲、 患有或曾经患有性别不安；

乙、 自\_\_\_\_\_起以另一性别生活，至今维持至少两年；

丙、 自\_\_\_\_\_起一直接受异性荷尔蒙治疗，至今维持至少两年；及

丁、 已完成以下手术治疗：

- (i) 由女性重置为男性\*：  
切除乳房 (双侧乳房切除术) / 切除子宫及卵巢 / 建造阴茎或某种形式的  
阴茎\*
- (ii) 由男性重置为女性\*：  
切除阴茎及睪丸 / 建造阴道\*

**乙部 (如上述医疗程序并非由填写本表格的医生进行)**

本人的评估基于以下证据：

临床检查 / 手术纪录 / 病理化验报告 / 放射检查报告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医生签署： \_\_\_\_\_

医生姓名： \_\_\_\_\_

医生注册编号： \_\_\_\_\_

<sup>1</sup> 如你并非进行有关医疗程序的医生，请填写乙部

\* 请删除不适用者

日期：\_\_\_\_\_

敬启者：

**医学证明**

(由在香港以外执业的注册医生填写)

\_\_\_\_\_ (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  
旅行证件类别及号码：\_\_\_\_\_ \*

本人证明上述人士 (先天性别为男 / 女\*)：

[就下列甲至丁项，请删除不适用者]

甲、 患有或曾经患有性别不安；

乙、 自\_\_\_\_\_起以另一性别生活，至今维持至少两年；

丙、 自\_\_\_\_\_起一直接受异性荷尔蒙治疗，至今维持至少两年；及

丁、 已完成以下手术治疗：

- (i) 由女性重置为男性\*：  
切除乳房 (双侧乳房切除术) / 切除子宫及卵巢 / 建造阴茎或某种形式的阴茎\*
- (ii) 由男性重置为女性\*：  
切除阴茎及睪丸 / 建造阴道\*

医生签署：\_\_\_\_\_

医生姓名：\_\_\_\_\_

专业资格：\_\_\_\_\_

(国家 / 地区)：\_\_\_\_\_

(机构)：\_\_\_\_\_

联络资料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电邮地址)：\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